

证券代码：833574 证券简称：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贵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935,0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施永泉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17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，制定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同时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，制定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

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差错更正公告》（2024-023）和《关于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须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内容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（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2024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70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喻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喻乙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喻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陈祖家、白卫华、郑炎平、江雪英，合计股数为 3,764,942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764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贵生、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合计股数为 27,170,137 股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5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一帆律师、洪恺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